

臺南市立新市國中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1111114

- 1、新市國中教務處為使行動載具平板及相關設備得到有效管理，特訂定「新市國中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2、借用程序：借用人/單位請詳閱本注意事項並簽章同意遵守，連同「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」(附件1)送交申請。
- 3、甲方為管理單位、乙方為借用人。
- 4、資訊設備借用及使用規範
乙方所借用之資訊設備為教育部配發學校，請依借用規範妥善使用保管，並保留原設備包裝。
 - (1) 借用資訊設備，採單次借用及單次歸還方式辦理，甲方依約借用物予乙方，並填具檢查表(附件1)一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備查。
 - (2) 乙方歸還資訊設備時，應將資訊設備還原為原廠設定、清除個人資料與自行安裝之軟體及完成消毒、清潔與保養，並依借用時填具之檢查表(附件1)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，借用物損毀或遺失，須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(包含賠償及法律責任)。
 - (3) 乙方借用與歸還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乙方支付。
 - (4) 乙方需配合甲方業務執行需要進行借用物之盤點、調度。
 - (5) 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同意不得轉借、轉租，並應善盡使用管理之責，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，倘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遺失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並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。
 - (6) 乙方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或受到污損(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)、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。
 - (7) 乙方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 - (8) 乙方使用行動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，資料毀損或遺失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 - (9) 乙方使用網際網路時，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 - (10) 乙方借用期間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 - (11) 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，禁止使用於聊天交友、非學習活動及違法行為；倘因違規而造成設備故障、遺失或損失，則乙方需負賠償責任。
 - (12) 借用物故障之修護工作，乙方應聯絡甲方，由甲方依保固契約通知廠商辦理維修，並存參請修單，以利後續維護管理。
- 5、本借用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_____ (請簽章)

已詳閱「臺南市立新市國中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，並同意遵守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新市國中
教師 / 行政人員 / 學生 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人		職稱	
連絡電話		Email	
借用期程		借用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資訊設備借用清單

設備品項	型號	編號	數量
行動載具(含充電配件與保護套)			

教師 / 行政人員 / 學生 資訊設備借用及歸還檢查表

借用流水編號：

設備檢查項目	借出檢查	歸還檢查
行動載具(含充電配件與保護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說明：
開、關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說明：
資料已清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說明：
外觀無毀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說明：
其他(詳細描述)		
簽 章	(借用人)	